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

102年6月4日第27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訂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至境外研修，以因應國際潮流，並落實國際化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赴境外研修，包括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三類。
 - (一)雙聯學位生係指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 (二)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本校推薦且獲合作學校許可至合作學校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學期計，同一學制班別以一次、至多兩學期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訪問學生係指經本校推薦或由學生主動報名，以自費或接受補助方式，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至境外大學或機構研修之學生。停留期間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不涉及學位獲取。
- 三、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計畫，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得辦理交換學生計畫及訪問學生計畫。
- 四、學生之申請或薦送選拔作業，依各計畫之合作書面約定辦理，如書面約定未具體載明，由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格、應繳文件、選拔方式、費用繳交、權利義務等另訂辦法。
- 五、學生如於學期期間赴境外研修，計畫主辦單位應取得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始得將獲選或申請學生推薦予合作學校審查。
- 六、學生出國兩個月前，計畫主辦單位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交由國際事務處核定。計畫內容如涉及學位授予、學分採計、本校學雜費繳交應會辦教務處；涉及學生宿舍、役男出境申請應會辦學生事務處；涉及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應會辦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 七、學生赴境外研修前，應提送研修計畫向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諮詢，並依諮詢建議適度修正，以獲計畫最大效益。

計畫主辦單位應於學生赴境外研修前，向學生說明該計畫注意事項及相關責任義務，如計畫目的、課程內容、註冊規定、獎學金機會、本校宿舍保留、接待校宿舍申請、役男出國緩徵、簽證辦理、心理調適、生活準備、國際禮儀、研修期間異動申請、本校學分採計等。未役同學出境四個月以上，需協助完成役男出境申請(出境時間如有變動應主動提出變更申請)。

八、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教育部規定，督促學生出國留遊學前，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所設置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另於學生出境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學生安全守護網」登錄，赴境外研修之相關資料並完成備查手續。

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除寒暑期訪問學生計畫外，計畫主辦單位必須知會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其照顧與輔導，並由計畫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協助。

九、學生赴境外研修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

十、依本要點核准赴境外研修之學生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研修計畫，應於事前向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申請核准。其中參加交換學生計畫並已獲本校推薦資格者，如出境前無故放棄，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同一學制班別不得再行申請，且應補繳行政作業費新臺幣五仟元整，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一、學生於境外研修結束返校後，仍應完成計畫內所有規定事項，並向原計畫主辦單位回報，計畫始為完成。於境外研修之學分數、成績考查等，悉依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各計畫結束時，應由主辦單位參考國際事務處所設計之問卷，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得提供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參考。

各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當學年度參加學生數統計表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

十三、有關學生收費，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計畫別			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學雜費
雙聯學位計畫			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全額學雜費
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費 1,000 元	全額學雜費
			計畫費 2,000 元	
訪問學生計畫	學期間訪問	滿一學期	計畫費 2,000 元	以全額學雜費為原則，視個案另簽。
		未滿一學期	0 元	
	寒暑期訪問	本校自辦	計畫費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由主辦單位訂定	視性質而定
		本校代辦	計畫費 2,000 元	無
		本校僅代公告	0 元	無

前項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一經繳交，無論是否全程參與，皆不予退還。學雜費之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

十四、各計畫之計畫費收入列入主辦單位帳戶。其使用方式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